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立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立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和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和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法律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分別為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6)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